

簽 於 主計室

105年4月15日

主旨：檢陳中央警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5年4月13日辦理完畢。

二、前述會議討論決議事項，重點摘要如下：(詳如會議紀錄)

(一)配合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內控制度)等相關法規修正，修訂本校內控制度。

(二)依103及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風險項目評估小組(以下簡稱風險小組)之評估結論，修正本校內控制度之風險項目彙總表；薪資作業考量其重要性，仍維持相關控制作業加以控管，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範例及本校實際狀況修正本校人事費-薪給作業，以及新增留用槍枝作業納入內控制度。

(三)有關整合「槍械彈藥使用或管理」作業，請學務處修正流程圖，另新增留用槍枝作業部份，納入「槍械彈藥使用或管理」作業中，並由總務處整合。

(四)招生考試作業各子項之風險值是否應一致，先查詢相關法規後，再行研議。

(五)內控制度之風險影響程度分類表-影響之敘述，參考移民署及消防署版本，修正形象及社會反應敘述。

(六)配合上述各決議事項而須修正內控制度部分，擬授權主計室統籌修正。

擬辦：

一、奉核後，案內紀錄上網公告，並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決議

主計室

201604/15



105CT00106

事項。

二、依相關決議事項修正本校內控制度。

第1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紅月廖慧欣

電話：4273

主任 蕭陽

核稿

副大隊長陳素成

決行

副校長莊德森

主任秘書陳豐堂

連
0418
1600

裝

訂

線

中央警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力行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莊召集人德森

記
副大隊長 紀錄：廖慧欣

出席人員：

陳委員惠堂、蘇委員志強（請假）、林委員燦璋、霍委員春亨
、吳委員貫遠、章委員光明（請假）、孟委員憲輝（請假）、林
委員裕順（請假）、陳委員通和（請假）、翁委員萃芳（請假）
、溫委員哲彥（請假）、謝委員文彥、許委員研、許委員淑貞
、蕭委員隆淑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

內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蒞校督導內部控制作業，並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檢送「內政部督導中央警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情形重要事項摘要表」1 份，其中有關於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至今未予修正與「招生考試作業」、「訓練場域」及「槍械彈藥使用或管理」等風險項目，均涉及跨單位間的分工，未予以整合部分，已由教務處及學務處統籌彙整修正流程，相關修正內容提請各位委員審議，俟本會議通過後，據以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因應相關法規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4 年 7 月 13 日「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修正風險項目彙總表及 104 年 7 月 17 日「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修正機關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及機關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僅表格格式更新)
- 二、配合 102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主中字第 1021001422 號函，修正主計室職掌，原本兼辦統計業務改為辦理統計業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校 103 及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風險項目評估小組(以下簡稱風險小組)之評估結論，提請內部控制制度小組(以下簡稱內控小組)審議是否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內控制度)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103 年 11 月 11 日風險小組會議決議，風險項目增列 9 項(包括鐘點費給付作業違失、珍貴財產管理不當、電腦機房安全管理及留用槍枝)，調整 6 項風險值(包括招生考試風險值從 4 調降為 3 及薪資作業風險值從 3 調降為 2)，其中薪資作業風險值低於 2，建議自校列管高風險項目中移除，改由各相關單位自行列管。(詳 103 年度會議紀錄)
- 二、104 年 10 月 15 日風險小組會議決議，除修正風險項目文字外，風險項目增列 2 項(包含媒體披露及學員宿舍流感傳染)、刪除 1 項(追償公費不力)，調整 5 項風險值(包括槍械彈藥使用或管理風險值從 4 調降為 3 及留用槍枝風險值從 2 調升為 3)。(

詳 104 年度會議紀錄)

三、前述決議中薪資作業風險值低於 2 是否基於重要性原則仍維持相關控制作業加以控管，以及留用槍枝作業風險值超過 2，是否新增控制作業並納入內控制度？其餘擬依說明一、二修正風險項目彙總表。

四、配合前述維持相關薪資控制作業，及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 月 7 日人事費-薪給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修正本校人事費-薪給作業。

決議：薪資作業考量其重要性，仍維持相關控制作業加以控管，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範例及本校實際狀況修正本校人事費-薪給作業部份，照案通過，以及新增留用槍枝作業並納入內控制度，其餘擬依說明一、二修正風險項目彙總表。

提案三：因應內政部督導事項第三及八項修正內控制度(詳督導事項表)，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督導事項第三項，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 2 版第 30 頁評估表之評估機關誤植他機關部分予以刪除。

二、配合督導事項第八項，本校「招生考試作業」、「訓練場域」及「槍械彈藥使用或管理」等風險項目，均涉及跨單位，惟其作業未予以整合部分，業經教務處及學務處整合相關作業，擬修正如附(請教務處及學務處說明)。

三、提案二之留用槍枝作業似屬「槍械彈藥使用或管理」之一部分，其所擬之相關作業程序說明、作

業流程圖及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評估表(請科驗室提供)，是否由總務處再行整合其作業流程?於下次會議討論後再修正內控制度。

- 四、另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控制制度，跨職能業務之負責單位由單一單位主辦，擬建議本校跨職能業務包含訓練場域、招生考試、槍彈使用及薪資作業分別由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為負責單位；爰招生考試作業之風險值除學務處評估為4外，其他單位皆評估為3，考量同一作業風險一致性原則，是否修正該風險值，擬移請風險小組研議。

決 議：

- 一、因內控制度自始為防範於未然，爰請學務處修正槍彈管理作業流程圖(原區分風險無發生及發生)。
- 二、新增留用槍枝作業部份納入「槍械彈藥使用或管理」作業中，並由總務處整合。
- 三、招生考試作業各子項之風險值是否應一致，先查詢相關法規後，再行研議。
- 四、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其他修正事宜，請討論。

說 明：

- 一、內控制度之風險影響程度分類表-影響之敘述，參考移民署及消防署版本，修正形象及社會反應敘述。相關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等 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形 象	社會反應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u>政府</u> 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 <u>行政院</u> 行政責任
2	嚴重	中度危機	<u>內政部</u> 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 <u>內政部</u> 行政責任
1	輕微	低度危機	<u>本校</u> 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 <u>執行單位</u> 行政責任

修正後：

等 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形 象	社會反應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中央政府或 <u>內政部</u> 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 <u>內政部</u> 行政責任
2	嚴重	中度危機	中央警察大學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責任
1	輕微	低度危機	本校處(室)受損	要求追究執行單位行政責任

二、其餘配合上述各提案內容而修正內部控制部分，
擬授權主計室統籌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中央警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5次委員會簽到表

105年4月13日

召 集 人	副 校 長	莊 德 森	莊德森
委 員	主 任 秘 書	陳 惠 堂	陳惠堂
委 員	教 務 長	蘇 志 強	李政峰代
委 員	學 務 長	林 燦 璋	林燦璋
委 員	總 隊 長	霍 春 亨	霍春亨
委 員	總 務 長	吳 貫 遠	吳貫遠
委 員	警政管理學院 院 長	章 光 明	黃文志代
委 員	警察科技學院 院 長	孟 憲 輝	請假
委 員	科 驗 室 主 任	林 裕 順	請假
委 員	公 關 室 主 任	陳 通 和	陳通和
委 員	圖 書 館 館 長	翁 萃 芳	黃詩志代
委 員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溫 哲 彥	溫哲彥代
委 員	推廣教育訓練 中 心 主 任	謝 文 彥	謝文彥
委 員	醫 務 室 代 理 主 任	許 研	許研
委 員	人 事 室 主 任	許 淑 貞	許淑貞
委 員	主 計 室 主 任	蕭 隆 淑	蕭隆淑
其他出席 人 員	沈連呈 張文育 郭維志 張文育		